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周利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利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周利强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利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利强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截止，截至本公告日，周利强先生通过新乡县鸿润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225 股。周利强先生辞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周利强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陈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铮女士简历

陈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专业背景为人力资源管理。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